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324,793.56	3,141,996,049.85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54,797.07	175,315,310.33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75,774.29	138,753,732.72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65,959.41	−285,052,512.48	1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6%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56,628,242.80	26,841,031,825.26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47,661,749.87	10,484,525,214.58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87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66,20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4,40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3,09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811.51	
合计	10,779,02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03,370.44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474,529,720	0	质押	284,65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46,200,191	0	质押	8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26,531,6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11,629,3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3,082,996	0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22%	50,447,498	0	质押	45,779,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352,92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7,398,165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84,692	0	质押	18,1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4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0,191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19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26,531,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6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62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9,3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82,996		人民币普通股	73,082,996		
闵其顺	50,447,498		人民币普通股	50,447,4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352,928		人民币普通股	46,352,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98,165		人民币普通股	37,398,165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女士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54.52%，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2、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103.34%，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3、税金及附加减少 36.89%，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4、其他收益减少 36.36%，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5、投资收益减少 70.92%，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87.45%，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坏账减少；

7、营业外支出增加 907.57%，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8、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87.01%，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减少 43.85%，主要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0、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6.92%，主要因为本期支付的所得税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0.47%，主要因为本期加强电池材料板块应收账款回收，同时本期收到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限等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实施了股票增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9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5%，增持金额合计 4,130.46 万元，增持均价为 4.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等事项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2020 年 03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	股份增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 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00113》
2020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 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003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5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 1-7 项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 “格 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 1-7 项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对于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来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亚太集团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范围及工作量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4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评估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以及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亚太集团总部设于北京，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 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2 家分所，还有河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安必盛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甲级)等紧密型成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审计工作由亚太集团深圳分所承办。亚太集团深圳分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9 楼。亚太集团深圳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亚太集团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亚太集团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深圳分所累计赔偿限额 4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62 人。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陈启生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从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福建省量源生物医药公司任财务经理，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福建省闽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新三板公司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摩艾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格林美(002340)、海联讯(300277)天夏智慧(000662)、梦网集团(002123)等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定向增发专项审核、验资等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汪红宁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所长，2007 年 12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海联讯(300277)、格林美(002340)、天夏智慧(000662)、梦网集团(002123)、凯普生物(300639)、黑芝麻(000716)、中国宝安(000009)、柳工(000528)、众诚证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等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定向增发业务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王子龙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从业经历：从 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鹤壁市审计局担任主任科员，从 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主任，从 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深圳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首席合伙人，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所长，从 2013 年 9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首席合伙人。先后为安彩高科(600207)、神火股份(000933)、华兰生物(002007)、聚飞光电(300303)等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 2018 年度总收入 6.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84 亿元。2018 年为约 3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上市公司 30 家。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陈启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汪红宁及项目质控负责人王子龙从业经历丰富，均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亚太集团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集团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议案、深入了解公司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